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靜
電話：082-324021#6204
傳真：082-371035
電子信箱：ichingtsai082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40009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因附件檔案容量限制，請至以下連結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yDbV6q）

主旨：函轉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3年訪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訪評報告」1份，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24日院臺忠長字第11450009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單位檢視對應中央部會訪評重點項目及評核表，針對所列缺點及建議事項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函復改善辦理情形予本縣消防局彙辦。

正本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、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0 09:18:35

災害管理科　114/02/10 10:59
A41140001059　無附件